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风险投资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制定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符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且公司就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已建立了相应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3、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针对其贸易现货相关的农产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的衍生品交易，并适当开展套利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工具，有效规避现货市场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将衍生品投资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促进其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其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委员调整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调整结果。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

2018年7月27日